

采购业务培训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1年5月12日



- 1 采购管理体制
- 2 采购工作机制
- 3 采购工作成效



采购管理体制

1.1 组织机构

1.2 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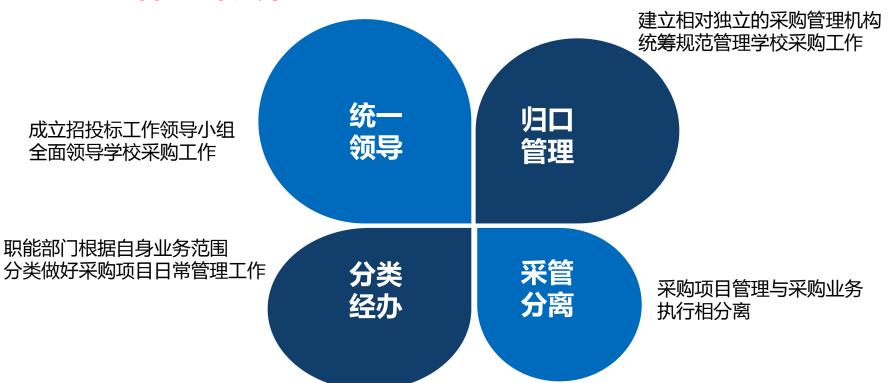
1.3 制度建设



1.1 组织机构



采购管理基本原则







苏州大学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高

副组长:姜建明

成 员:校长办公室 财务处 审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苏 州 大 学

苏大招标 (2021) 1号

关于调整苏州大学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学校人事变动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苏州大学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周 高

副组长: 姜建明

成 员: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8人)

采购一室:货物类(仪器设备、办公物资、实验材料、

教材与文献资源)&进口产品免税

采购二室:工程类&政府采购信息上报

采购三室:服务类&综合事务办公室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7)25号 ↓

关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机构调整及 编制核定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4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4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更名为国有资产管理处, 撤销招标管理科、实验室管理科、设备管理科、办公物资供 应中心、实验材料供应中心。↓

调整后, 国有资产管理处人员编制暂定 12 名,设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置办公室于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设办公室副主任 1 名,为副处职。4

国有资产管理处内设产权管理科、产业管理科、资产管理科、综合科,均为正科级建制。4

二、成立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该中心不设行政建制, 人员编制暂定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作为一个独立设置单位,由国有 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并按学校规定组建和参加党团、工会 组织,隶属于机关党工委。。



1.1 组织机构

职能部门



保卫处:消防设施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网络及多媒体设施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办公物资、实验材料、实验室技 术安全专业设施的维修改造



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其他工程以及综合性维修改造工程



教务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处和图书馆:教材和文献资源



采购管理体制

1.1 组织机构

1.2 工作职责

1.3 制度建设





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 ◆ 审议采购规章制度
- ◆ 决定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 审查采购工作执行情况



1.2 工作职责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 研究起草采购管理制度
- 接受采购申请,确定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 组织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 组织签订合同
- 收集、整理和移交采购档案
- 维护管理 "采购专家库"
- 受理质疑,协助处理投诉或举报
- 完成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工作职责



职能部门

- □ 组织或核实市场调研与论证
- □ 核定采购预算,提出采购申请与采购方式
- □ 初审采购文件及采购事宜
- □ 视项目情况,列席开标、谈判等
- □ 会同项目申请单位审签合同
- □ 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及组织项目验收



1.2 工作职责



项目申请单位

- > 立项申请、预算申报和市场调研
- ▶ 起草采购文件、拟定合同
- > 参与评标、谈判等
- 负责合同执行及项目验收反馈



采购管理体制

1.1 组织机构

1.2 工作职责

1.3 制度建设



1.3 制度建设

修订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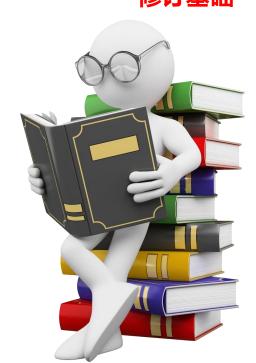
审 计巡视整改内部控制建设

神 T 巡视整改 内部控制建设



1.3 制度建设修订基础





国家、省、市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评审专家、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等

有关采购"放管服"文件

关于完善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 关事项的通知

兄弟高校的先进经验

省、内外"985""211"高校在采购方面的先进做法

学校自身发展特点

省属地方高校政府采购实行属地化管理,内部控制建设 进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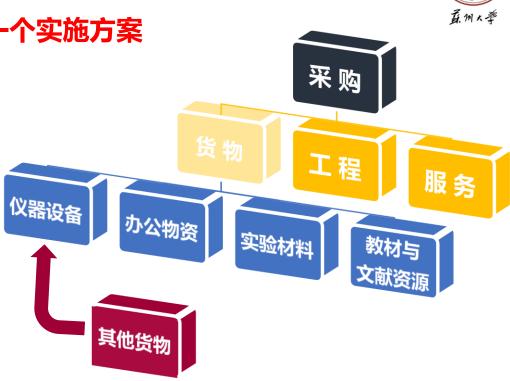
1.3 制度建设



三个管理办法 六个实施细则 一个实施方案

- 《苏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 《苏州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苏州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
- 《苏州大学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苏州大学服务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苏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苏州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苏州大学办公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苏州大学教材与文献资源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疫情防控相关紧急采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3 制度建设







简化审批程序

需要填写仪器设备论证报告的起点金额,由单台预算金额10万元提高至20万元;已纳入学校采购计划,并明确经费来源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经"仪器设备采购平台"论证通过后,可直接进入采购程序。

修订意义



提高采购限额标准

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1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项目,由职能部门或项目申请单位自行从协议供应商处采购。未确定协议供应商或协议供应商提供产品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可自行采购,但须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100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可由项目申请单位自主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



4.1 采购制度







规范合同签订和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一般须签订合同(协议供货除外)。除通过外贸代理公司进口的货物外,各类采购项目原则上不预付采购款。



加强履约验收管理

履约验收工作主要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单位应根据合同金额大小,采用不同验收形式,包括项目申请单位自行验收、职能部门参与验收,以及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

修订意义



强化经费负责人主体责任

经费负责人对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负有直接责任。



细化违规追责情形

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如有规避招标、妨碍公平竞争、违背合同管理原则、获取不正当利益、玩忽职守等若干情形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校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1 采购制度





80

小额采购项目以协议供货为主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均以协议供货为主。学校确定的大型商业超市、 知名网上商城、实验材料销售平台等,也纳入协议供货管理(协议供货具体目录,将通过中心网站陆续发 布)。

修订意义



缩短采购周期

预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100万以下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由中心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上询价、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周期由目前的20天分别缩短为7天、3个工作日或10天。



延长续签时间

货物类采购项目,再次采购时若满足续签条件,可采用续签合同方式进行。续签上次合同的间隔时间由之前的半年以内延长至一年以内。



采购工作机制

- 2.1 采购组织形式
- 2.2 采购方式
- 2.3 采购流程



2.1 采购组织形式

限额管理

由"谁"采购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学校组织采购(招标中心)

职能部门组织采购

项目申请单位采购



采购工作机制

- 2.1 采购组织形式
- 2.2 采购方式
- 2.3 采购流程



货物和服务类: 100万元及以上 公开招标 适用情形 工程类: 4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 限额管理 200万元及以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 邀请招标 100万元及以上与工程有关的服务 2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 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网上询价 5 续签合同 单一来源 6

孟州大学





续签合同

一年内通过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采购过的货物(同型号、同配置等)需要重复采购,在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可通过与上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采购。

《续签合同方式采购仪器设备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重	È		
购置负责人		购置单位						
预估价 (人民币)		经费来源						
具体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二、上次采购合同信	息							
合同号								
购置单位					合同时间	目		
单价及币种					项目编号	ᆒ		
购置单位联系人		联	系电话	·				
供货单位								
供货单位联系人		联	系电话					
三、续签合同采购申请								
对拟购设备已做充分的市场调研,并通过查阅前次采购的相关文件、合同等方式,知悉相关厂商提供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配置、各项服务承诺以及最终价格。现申请以 综签合同方式购置该设备。								
申请人签字	::				购置负责	人3	ᢓ字:	
年月	目 日				年	F	1	日
四、审核情况								
		采购与招	投标管理	中心年	经办人: 月	日		
五、审批意见								
			审	祧人:				
I				午		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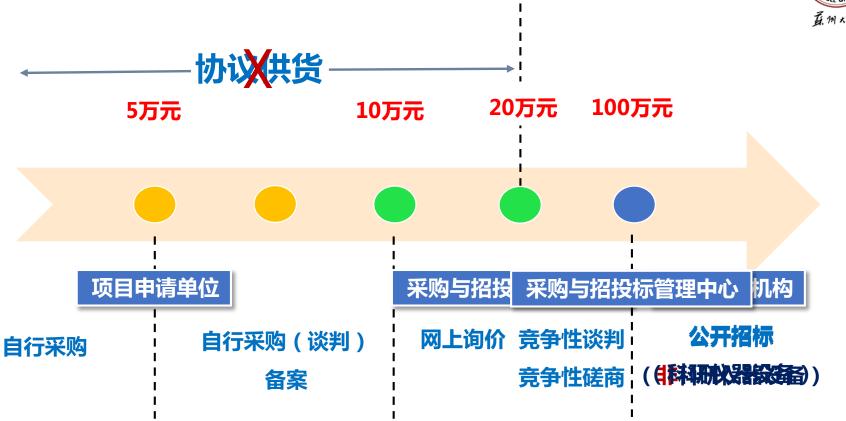


主要区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网上询价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公告时间	20天	20天	7天	3个工作日	10天	5个工作日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二次	N		
成交原则	最低评标 综合评		最低价	最低价	最低价 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 组成	评标委员会 ≥ 5人单数				磋商小组 ≥ 3人单数	协商小组 ≥ 3人单数	

货物和服务类





工程类



400万元施工 2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 20万元 1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5万元 职能部门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协议供应商二次竞价 协议供货为主 协议供应商内选取!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协议供货 自行采购 竞争性谈判

协议供货



协议供货

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项目的协议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在供货有效期内,学校可在协议供货范围内自主选择产品或服务。





货物(17) 工程(6) 服务(29)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 采购金额≥3万元,签订合同(协议供货除外)

自行采购备案

• 备案材料:采购记录表、采购合同

•线上备案:"合同管理系统""办公物资采购系统""实验材料采购系统"

教职员工			
日常发展			
通知发文	苏大邮件系统	网络账户查询	教师园地 (含教室使用申请
办公自动化系统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高级财务平台
本科生教务系统	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师生网上事务中心	在线报修
本科生事务系统	仪器设备采购平台	办公物资采购系统	实验材料采购系统
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平台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	实验动物管理平台	实验室安全教育网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党校培训系统	规章制度	会议室管理系统
苏大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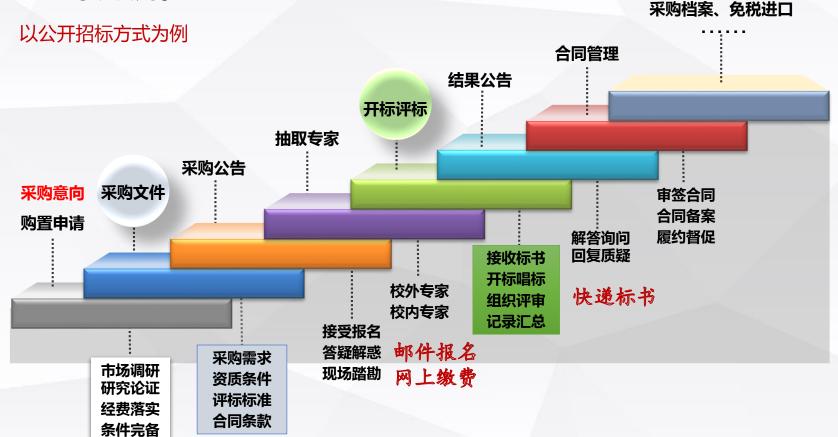
常用下载 关于海关继续暂停办理进口货物减免税业务的通知 关于开展苏州大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苏州大学实验材料采购合同 苏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软件委托开发) 苏州大学 "疫情防控相关项目" 紧急采购备案表 "自行采购备案" 常见问题解答 "自行采购备案" 常见问题解答



采购工作机制

- 2.1 采购组织形式
- 2.3 采购方式
- 2.3 采购流程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2020.03.02

试点单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部属高校开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2020.11.30

省预算单位公开政府 采购意向

省属高校开始在"江苏省政府采 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财库〔2020〕10号

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 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 级预算单位试点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2020.05.07

苏财购〔2020〕84号

省级预算单位自2021年1月1日 起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2021.01.04

财政部文件

財庫 [2020] 10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 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 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 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方便供应商提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0]84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 库〔2020〕10号)精神,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 求,做好全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 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 采购项目信息、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绩效、防范腐败具有重要的 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及渠道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工程类(预算≥ 60万元) 货物、服务类(预算≥ 50万元)

公开时间

采购活动实施前(原则上不少30日)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采购预算金额
- ✓ 预计采购时间
- ✓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项目单位填写《苏州大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信息表》
- > 项目申请单位或经费负责人审核
-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不定期公开

▲ 常用下载

关于海关继续暂停办理讲口货物...

关于开展苏州大学政府采购意向.

- 苏州大学实验材料采购合同
- 苏州大学讲□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 苏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 苏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软件委...
- 苏州大学"疫情防控相关项目"…
- "自行采购备案" 常见问题解答

工作动态



- 苏州大学2021年5月(第2批)政...
- 苏州大学2021年5月(第1批)政...
- 苏州大学2021年4月(第14批)...
- 苏州大学2021年4月(第13批)...
- 苏州大学2021年4月(第12批)... 苏州大学2021年4月(第11批).



进口产品免税







税金担保

- 一、项目申请单位提出申请
- 二、三方(项目申请单位、外贸公司、供应商) 协商税金垫付问题
- 三、签署税金垫付协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向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表》

☆风险提示

如遇政策调整,进口货物不在新政免税清单范 围内,项目申请单位须支付税金(和利息)。

进口产品免税



关于海关继续暂停办理进口货物减免税业务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海关进口货物减免税审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虽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发布,但因具体实施办法、相关名单及免税清单尚未明确,海关减免税手维暂时仍无法正常办理。

为确保新政宪全落地前工作有序开展, 针对我校数学科研急需使用的进口货物, 可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第三章有关规 定,提出"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

具体操作事宜请与我中心高老师联系, 联系电话: 67504359 (34359), 67504198 (34198)。

我中心将持续跟进后续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45号).pdf 373.02K 预览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1-04-29 17:05:20



采购工作成效





项目	学校组织采购								代理 机构					
类别	网上	询价	竞争性	生谈判	竞争性	性磋商	公开	招标	单一	来源	二次	竞价		购
	总金额	项目数	总金额	项目数	总金额	项目数	总金额	项目数	总金额	项目数	总金额	项目数	总金额	项目数
进口设备	664	57			3538	78	2805	12					1137	2
国产设备		104	35	1	4070	106	3642	19						
实验材料	38	3												
办公物资					119	2								
教材与文献资源	37	3			210	4								
其他货物	36	3			356	9	112	1					2688	14
工程类			28	2	561	4					127.1	13	7945	38
服务类	13	1	161	9	1033	25			1014	8	194	15	326	3
疫情防控相关			610	23	18	2								
经营性资产收入			268	3			634	1						

2020年采购 565项,采购金额 3.3 亿元(不含30余项协议供货项目) 暑假期间,完成采购项目180项



采购文件归档(预算金额≥ 20 万	142	
维护"评审专家库"合格专家	1219	
统计、上报政府采购信息条目	274	
合同签订数量	953	
自行采购合同备案数量	206	
	914	
网上发布公告条目数 ————————————————————————————————————	政采网	238



致谢! 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